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深圳）综字第 A344201609260001 号）转授信给下述第三人使用（即下列主体也可以使用本授信额度），并对下列主体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具体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

具体转授信对象和金额为：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被转授信人），金额：（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被转授信人），金额：（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6月16日